

#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5日

#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方案

为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标准体系，加快构建差异化监管模式，打造保护创新的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87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湛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府函〔2023〕82号）、《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市监广〔2023〕16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遂溪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为着力点，提高知识产权监管服务效能，推动遂溪经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职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主管全县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市场监管所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工作，依法规范、引导相关行业协会制定知识产权领

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标准。各市监所负责本辖区内知识产权领域的信用信息收集、更新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 三、主要工作

**（一）及时归集信用风险信息。**在市场监管总局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根据许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和行政处罚等，并整合国家、省有关部门和我县归集共享的知识产权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综合归集。

**（二）开展知识产权信用等级评定。**根据归集信用信息的综合评定，将信用主体的信用等级统一划分为守法（A类）、警示（B类）、失信（C类）、严重失信（D类）四类。评定标准如下：

#### 1. 守法（A类）信用等级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近三年内无不以使用为目的囤积、恶意注册商标、专利非正常申请等违法违规行为；

（2）近三年内“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无违法违规行为；

（3）近三年内无因未经许可，擅自宣告商标、专利无效行为；

（4）近三年内未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守信行为。

#### 2. 警示（B类）信用等级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近三年内仅一次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发现轻微问题并及时整改；

(2) 近三年仅一次被社会举报投诉属实，但经管理部门核查尚不构成立案条件，未受到行政处罚的；

(3) 近三年仅一次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核查，且主动整改的；

(4) 近三年内仅一次协助被代理人以不正当手段恶意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商标被管理部门约谈，且主动整改；

(5) 其它有依据应当被划分为警示级别的行为。

### **3. 失信（C类）信用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近三年内从事知识产权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2) 近三年内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被管理部门限期整改且在限期内未进行整改的；

(3) 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信息不一致且未按规定变更的；

(4) 近三年仅一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的；

(5) 其它有依据应当被划分为失信级别的行为。

### **4. 严重失信（D类）信用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拒不执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2) 阻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市场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情节严重的；

(3) 因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三年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违规行为达到立案条件的;

(4)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责令停止承接知识产权代理业务、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5) 在申请专利或办理相关事务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文件被依法查处的;

(6)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 受到行政处罚且三年内再次被行政处罚的;

(7) 近三年内严重扰乱商标、专利代理市场秩序, 且被管理部门查处三次(含三次)以上的;

(8)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 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

(9) 其它有依据应当被划分为严重失信级别的行为。

**(三) 动态管理信用等级评定。**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实时更新知识产权信用等级。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 动态更新的同时, 分类结果仅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 不作为对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 不对外发布。

**(四) 强化分类结果运用。**结合商标使用行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等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积极运用市场主体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信息，合理安排抽查计划和比例、频次，分类开展监督检查。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监管效能。

1. 守法（A类）主体：实行低频率监管。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给予宽松的发展空间。

2. 警示（B类）主体：实行适度频率监管。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常规抽查比例和频次。

3. 失信（C类）主体：实行较高频率监管。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应查尽查，依法依规实行严管。

4. 严重失信（D类）主体：实行高频率监管。大幅度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列为重点监测对象，严格实行全面检查。

5. 失信（C类）和严重失信（D类）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开展信用修复，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修复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执行。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监所要高度重视信用分级分类工作，将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作为一

项重要任务谋划推进，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具体责任，推动信用分级分类工作顺利实施。

**（二）畅通问题反馈机制。**各市监所要畅通问题的收集、反馈、处理等关键环节，积极回应信用主体的关切和期盼，广泛听取意见，主动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定期了解工作进度，确保工作成效。

**（三）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做好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对市场主体诚信理念的宣传，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守法，自律经营。及时宣传报道工作成效，做好经验交流推广，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